

湖北大中型企业 科技进步资金因素探讨

丁心安

国营大中型企业是国民经济的主柱，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全国现有独立核算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1万多个，占全国工业企业总数的2.5%，但它们创造的工业产值却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45.6%，上交国家的利税占60%以上。①湖北大中型企业的占比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990年，全省独立核算的大中型工业企业达到551家，占全省工业企业总数的2.8%，创造的工业产值占51.6%（80年不变价；如按现价计算则为54.3%），上交利税占76.2%。②因此，搞好湖北的大中型企业对于全省经济的发展乃至社会的稳定，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本文拟以资金角度对企业的科技进步进行一些分析，以期和同志们共同讨论。

一、科技落后是制约大中型企业的重要因素

虽然湖北大中型企业的比重高于其它省市，然而其处境却比外省市的更为尴尬。目前全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状况，大体上好、中、差各占1/3。然而对湖北大中型企业的全面调查却表明：生产形势较好，具有一定活力的仅占16%，尚能维持生产经营，比较稳定的占40%，而已经陷于困境，没有活力的占比高达44%！1990年全省大中型企业的工业产值比上年下降1.3%，实现利税下降14.1%，实现利润下降33.3%，有30.5%的企业亏损，亏损额占全省亏损总额的41.9%！为什么湖北大中型企业的境况如此窘迫？我认为，最重要的原因是科技滞后。

从历史上看，湖北是我国的老工业基地，长期以来都是国家建设投资的重点省份。1949—1985年，国家对湖北工业的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396.11亿元，居全国第五位。其中，“三五”、“四五”、“五五”时期分别居全国第二、三、二位。大规模

的投资，不仅使湖北建成了门类比较齐全的工业体系，而且兴建了一批象武钢、二汽、葛洲坝水电站这样在全国数一数二的大中型骨干企业。到1985年，全省共有大中型工业企业332个，其中独立核算的有318个，拥有固定资产255.75亿元，占全省工业固定资产的63.4%，居全国第四位。这批大中型企业的技术装备性能比较先进，主要生产设备原值共有41.4亿元，其中，达到国际水平的有11亿元，占26.7%，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有8.4亿元，占20.3%，两项合计占47%，处于国内一般水平的有18.6亿元，占44.8%，处于国内落后水平的仅占8.2%。从全省整个工业设备来看，技术性能总水平也属于全国中上等之列。1985年工业普查表明，全省工业固定资产中，属于75年以后投产使用的有258.38亿元，占69.3%；固定资产净值占原值的比重达72.54%，比全国平均67.4%的水平高出不少，在各省市中仅次于贵州居第二位，在年产值400亿元以上的八省市中居第一位。即使除开武钢、二汽、葛洲坝水利枢纽工程以外，湖北工业固定资产净值率仍达70%，亦高于全国当时平均水平。

然而“六五”以后，湖北工业的许多设备逐渐进入更新期，而技术改造的步伐落后于全国平均速度，国家的投资重点又向东转移，致使湖北工业设备的技术优势渐次递减。1988年，全省工业固定资产净值率为70.78%，比85年降低近2个百分点。1989年进一步降到70.15%，其中全民工业净值率只有69.53%，均分别后移至全国第18位。1990年全省工业净值率又降到69.02%，而全民工业净值率仅为68.40%。到1988年，湖北高新技术产业比重仅为3.3%，比全国平均水平6.2%低近3个百分点。在约97%的传统产业中，先进设备主要集中在重工业尤其是冶金行业，而纺织、食品、化工、电力、

建材等支柱行业中居国内一般和落后水平的设备占比高达60%—98%。目前,全省大中型企业中约20%的生产设备已超过20年的役龄。据对纺织行业的典型调查:现有工业设备中约50%属折旧期完结而报废的,约10%是接近报废期的,仅有20%—30%的设备进行过技术改造,其水平也只能达到国际七十年代的水平。

设备老化,产品档次也不高。自从1985年国家实行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以来,湖北被抽查产品总合格率只有72%,而全国平均合格率为75%。1990年全国抽查产品总合格率上升1%,而湖北却下降2%,一上一下,低于全国平均水平6个百分点。1989年湖北78种主要工业品中,占全国份额在5%以下的有23种,其中初级产品和低附加值产品有15种,占65.2%。③机械行业5,000多种产品中,属于五六十年代及以前水平的占95%左右。据对武汉市1100多种产品的抽样调查,七十年代技术水平的占9.8%,六十年代的占32%,五十年代的占47.5%,淘汰产品占7.5%。据调查估算,湖北大中型企业真正具有竞争能力的产品仅占26%左右。④1989年全省国营商业从省外调入工业品59亿元,而调出省外的只49亿元,净调入10亿元。到1990年,净调入商品增加到21.2亿元。当年全省县以上工业、商业和物资部门库存积压新增近100亿元,比上年增长25%。

从总体上看,1981—1989年,湖北科技进步对工业经济增长的贡献为24.1%,而同期全国平均水平是28%左右。10年来科技进步对湖北轻工业的贡献始终在20%左右徘徊,而对先进设备较集中的重工业的贡献呈递减态势:1981—1985年为27.6%,1986—1988年为25.6%,1989年为24.3%。⑤与科技递减趋势同步变化的是湖北工业位次在全国的后移:1981年湖北工业总产值居全国第七位,1985年下滑到第八位,1989年降至第九位,1990年又跌至第十位。可见科技落后是影响湖北工业尤其是大中型企业活力发挥的最重要因素。

二、资金投入的扭曲阻碍了科技进步

既然湖北大中型企业的主要制约因素在于科技落后,那么相应的对策就该是设法推动科技进步。在国家现行政策体系下,湖北很难再靠国家大规模投资来实现设备更新。鉴于全省大中型企业资产雄厚而技术落后的现状,切实的选择是走技术改造之路,提高现有企业的技术素质。湖北早在“六五”

时期就提出了经济建设要转向以内涵为主的发展战略,然而实际执行结果却背离初衷。今年全省又开始实施“一条龙”经济技术开发战略,但从前几个月的实际情况来看,也并不很理想。究其原因,从资金角度看,在于资金投入中的扭曲行为带来了很大的负效应。其扭曲行为主要表现为“四重四轻”:

1. 重基建,轻技改。

湖北的技改工作从“五五”时期才起步。整个八十年代,技改投资的比重都大大低于基建投资。“六五”时期,全民所有制单位基建投资占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68.4%,而更新改造投资仅占29.2%。“七五”时期,全民基建投资占全省总投资的比重下降为58.8%,更新改造投资上升到35.8%;但全省更改投资占全国更改投资的比重,却由“六五”时期的4.06%下降到3.9%。整个“七五”期间,湖北技改投入总量尚不及辽宁、上海的一半,甚至比广东、四川、山东、河北等省都低。“八五”期间,湖北规划全民技改投资占比将达到全省总投资的50%以上,然而今年前几个月的实际情况却显露出相反的端倪:1991年头七个月,全民基建投资额累计为21.9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3%,占全省总投资的比重上升到63.3%;同期更新改造投资为10.43亿元,仅比上年同期增长0.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投资量减少),占全省总投资的比重下降为30.1%。⑥列为全国六大老工业基地技改重点的武汉市,情况更不妙。91年1至9月,武汉市基建投资比上年同期猛增25.9%,而更新改造投资却陡降16.3%。⑦与湖北投资状况形成强烈反差的是:1991年头七个月,全国全民技改投资达到28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4%;其中七月份的技改增幅达到23.5%,已经超过了基建投资的增幅。⑧全国投资的总格局已由过去的基本建设“一枝独秀”转变到基建技改“两花竞艳”,而湖北却依然热衷于基建之中!

2. 重外延,轻内涵。

不仅湖北技改投资的总量偏少,而且在有限的技改资金中,真正用于内涵改造的投资比重更小。“七五”期间,湖北全民所有制单位更新改造投资总额为155.9亿元,其中用于节约能源、增加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和治理“三废”等内涵性技改投资仅为43.7亿元,占整个更新改造投资额的28.0%;而用于增加产量的外延性投资,却占整个更改资金的

42.4%；还有一部分资金用于非生产性建设。但从全国来看，1991年头七个月中，用于内涵性的技改投资已占全部更新改造资金的30%左右，而用于外延性投资的比重下降了4个百分点，湖北距离全国的平均水平尚有相当差距。

3. 重全面、轻重点。

“七五”期间，湖北共完成技改项目6,100多个，平均每个项目只完成投资216万余元，⑨其中限额以上项目仅有19个，只占技改项目总数的0.3%，一些企业为了争得投资，巧立技改名目，拼凑自筹资金，缩小工程概算，致使上马项目形成“胡子工程”。1985—1987年，湖北技改项目平均建设周期为2.7年，而到1989—1990年延长为3年。技改资金撒胡椒面，不仅严重影响全省大中型企业的技术进步，而且造成技改投资无法形成规模效益和技术优势。据孝感地区工商银行的调查，全区“七五”期间共完成技改项目622个，其中属于白白浪费投资、毫无效益而报废的项目有61个，占9.8%，属于风险性质、开工率只有50%的项目有161个，占25.9%，两项合计占35.7%；全部项目建成投产后，一共增加产品品种1540个，但其中60%的产品属于大路货，技术档次低，重复建设多，市场难以接受；全区工行2.8亿元技改贷款中，逾期贷款、风险贷款和呆帐贷款共占48.2%，造成可用技改资金减少。

4. 重生产，轻开发。

湖北有一些大中型企业，自恃“皇帝的女儿不愁嫁”，扩大生产规模的冲动旺盛，开发新技术的动因疲软。甚至在近两年产品大量积压的情况下，不是力图去创新，而是靠减少技术开发经费来换得机器的无效转动。1988年，全省大中型工业企业用于技术开发经费为6.7亿元，1989年减少为6.4亿元，1990年更降到5.7亿元。其中，用于新产品开发的经费，1988和1989年平均为2.4亿元左右，1990年减少到2.3亿元；其所占比例不仅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更大大低于国家规定的应占销售收入1%的比例。由此造成了产品的多年一贯制，技术进步缓慢。

当然，资金投入中的问题不止以上列举的这些，但仅此就足以证明：资金使用中的扭曲或错位，已严重阻滞了企业的技术进步。

三、矫正资金使用的若干设想

资金投入的扭曲或错位，是企业技术进步的大敌。唯有迅速加以矫正，才有可能重展湖北大中型

企业的技术优势雄姿。

1. 切实增加技改投资。

所有经济工作部门都应真正转变观念，切实树立走内涵扩大再生产的坚定思想。地方财政部门应认真压缩基建投资，增大技改投入。银行要调整信贷结构，适当压缩流动资金比例，增加科技贷款和技改贷款数量。企业应利用当前国家和地方政府为大中型企业创造的良好外部环境，抓紧落实一系列优惠政策，把上级放权让利所得的好处更多地用于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方面。计委、经委、银行、审计等部门要严格掌握投资立项的标准，确保项目的技术水平和效益原则，确保总投资的50%以上流向技改方面。同时，技改投资中应增大内涵性改造的投入，力争使这方面的所占比例由目前的30%左右提高到50%以上。

2. 确保技改资金的重点投放。

要有限的技改资金释放出较大的技术优势和规模效益，就必须做到投资有重点。当前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地方利用全省“一条龙”经济技术开发战略，纷纷要资金、上项目。一个县，甚至县内的一个区镇，也搞起了本地的八条龙、十几条龙等等。如我们被这群龙乱舞所迷障，很可能把有限的技改资金撒落到分散使用的陷阱之中。如何确保技改资金的重点投放？第一，成立全省有权威的資金调度委员会，协调各方资金，确保全省“十三条龙”的技改需要，消除投资多元化带来的资金壁垒弊端；第二，建立地方技术改造专用基金，集中企业一部分折旧、留利资金，按照有偿使用的原则，投入重点技改项目；第三，把60%—80%的技改资金投入大中型企业，选择有市场前景的大中型企业进行重点技术改造，改变靠技改来挽救垂死企业的做法，实行这部分企业的关停并转或试行破产，腾出资金支持大中型企业。

3. 适当提高企业折旧。

折旧基金是技改资金的主要来源。现行折旧率太低，既不利于技改基金的积累，也影响了企业的技术进步。按照中央的有关政策，湖北可选择一些技改任务重的大中型企业先行提高折旧，目前拟在纺织、机械等设备老化严重的行业实行。折旧率拟提高到8%—10%为宜。当然，也可以按照固定资产重置价格的办法进行折旧，不过，似乎按原值直接提高折旧率的办法操作起来更简便一些。取消对折旧基金征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

金的办法，也首先应落实到大中型企业，以利于大中型企业尽快活起来。

4. 扩大外资的利用。

湖北技改资金投入总量较少的原因之一，在于利用外资不够。“六五”时期，湖北利用外资占全省投资的比重仅为0.4%，大大低于全国平均4.07%的水平。“七五”前四年，湖北利用外资占全省投资的比重升至1.41%，但仍然低于全国5.63%的水平。1979—1989年，湖北与广东的全社会投资额大体相当，但同期湖北实际利用外资额仅相当于广东的1.5%。^⑩要改变湖北资金筹措渠道单一的局面，就必须扩大利用外资的比重。在利用外资中，应注意把引进外资和技术改造结合起来。现在沿海及内地的某些省市，已不再是单纯引进外资弥补资金的缺口，而是以利用外资改造老企业为主要目的。今年初湖南在深圳举办了一个“引进外资改造现有企业洽谈会”，收获甚至超过了举办单位的预期。^⑪在引进外资中，应特别注重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因为直接利用外资（主要形式是合资）比间接利用外资（主要形式是借款）更能带来技术和管理经验，既不用偿还资金又可改变原有运行机制，对企业素质的提高作用更大。湖北到1990年底共批准“三资”企业284家，吸收外商直接投资9875万元，仅分别占全国同期的0.9%和0.6%，尚不及沿海的一个县，这说明了湖北利用外资的潜力巨大。随着今年一系列优惠政策的驱动和葛店开发区的兴起，湖北利用外资已出现了急起直追的好势头。

5. 加强科研、金融、经济的联结。

湖北科研实力在全国具有明显优势，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科技人员数都仅次于北京、上海居全国第3位，拥有10多个“国家重点开放实验室”，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更是仅次于北京中关村居全国第2位，然而这种智力优势却未能有效地促进大中型企业的技术进步，造成了科研与生产的脱节。究其原因，与双方信息的闭塞和资金短缺不无关系。银行作为服务于企业的管理机构，具有信息灵通、资金雄厚的优势，应当在弥补科研与生产的断层方面发挥桥梁纽带的作用。一方面积极向科研部门介绍生产中的难题，寻求帮助；另一方面向企业提供科研成果的信息，宣传推广，并运用资金来扶助科技攻关或促进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提高贷款的科技含量。

6. 积极发展金融租赁业务。

金融租赁业务简单地讲，是指企业对某种机器设备有需求，但却无力购买，而由银行购回这种设备并租给企业使用，企业只需按期交纳租金。这种办法对于企业的技术改造大有好处，即企业可以在不花钱的情况下，首先取得新机器设备的使用权，然后再用产品销售收入分期分批地付少量租金，从而绕过资金难关，实现设备更新和技术进步。金融租赁是现代银行的新业务，虽创办时间不长，却发展异常迅速。目前，美、日等国固定资产投资中50%以上是通过租赁来实现的。我国的金融租赁业务现在尚处于起步阶段，在湖北省面临要进行大规模技术改造而资金又短缺的两难局面中，大力发展金融租赁必将取得事半功倍的成效。

注释：

①见李鹏总理1991年9月23日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②本文所用数据资料除注明外，均引自湖北省统计局编写的《湖北省情》、《湖北奋进四十年》和1991年《湖北统计年鉴》。

③⑩湖北省《政府调研》总第158期。

④见《调研与信息》1991年第6期第2页。

⑤见《改革与纵横》1991年第3期第20—21页。

⑥见湖北省统计局编的1991年7月《湖北省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⑦《长江日报》1991年10月19日第1版。

⑧1991年8月26日《湖北日报》第3版。

⑨1991年6月2日《湖北日报》第1版。

⑪《现代企业导刊》，1991年第6期第22页。

（责任编辑：余玉苗）

